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379號令修正，全文7條

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3218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與課程品質，以及提供教師評鑑參考，執行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任務，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暨課程評量係由學生分別對於教師及課程進行量性或質性之回饋意見調查，以紙本作答、電腦劃卡、網路問卷等方式為之。

第三條 評量對象選擇：

一、 教師評量：

(一) 專任（含臨床學科）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一次評量，且以開設之必修課程或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大於等於4小時之課程1

門優先評量。

(二) 開設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該課程為合授，則以授課時數大

於或等於4小時之授課教師一人優先評量，若每位教師之授課

時數小於4小時得以不列入評量。

(三) 開課全英語課程。若該課程為合授，則以授課時數大於或等於 4 小時之授課教師一人優先評量，若每位教師授課時數小於 4 小時得以不列入評量。

(四) 兼任教師得視需要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擇定評量。

二、 課程評量：

(一) 期初評量：線上開放必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進行評量。

(二) 期末評量：必修課程均須接受評量。

三、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得依教師提出之課程，予以增列或調整。

四、 系學生會可建議增列評量教師或課程。

五、 以上評量清冊由各系學位學程提列，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確認通過後，方可送交本校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評

第四條 教學暨課程評量使用之五等量表（滿分5分），由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教學暨課程評量結果運用：

一、 教師評鑑依據

將評量教師之結果提供予各相關單位作為教師續聘、升等、教學量性評估及停止授課之參考。

二、 未達標準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

(一) 標準值未達 3.5 分。

(二)由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規劃輔導方案及通知開課單位與所屬單位主管。

(三)除依本校「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所訂職級應達點數外，每學年須外加 4 點，由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參與紀錄，送所屬單位主管備查，並由所屬單位主管視達成狀況督導改善。

(四)當學期未達標準，次學年度應再提列該課程接受評量，以為追蹤管考。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持續兩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應停止該門評量不佳課程之授課，並與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共同提出改進行動方案。

三、 未達標準之課程評量追蹤

(一)標準值未達3.5分。

(二)課程評量之結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由教師本人至評量網頁查詢，並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通知開課單位主管，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

(三)當學期未達標準，次學年度應再提列該課程接受評量，以為追蹤管考。

第六條 所有參與評量之工作人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不得無故洩漏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並應謹守秘密不得恣意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